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福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卓定豐	80年12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輔仁大學 法律系 華興高級中學 福山國民中學	擊澤法律事務所 法務長 金融業 法務專員 金融業 洗錢防制專員 銘勝法律事務所 法務人員 上禾聯合律師事務所 法務人員	里事務 SOP 化，為福山里打造永續經營制度 1. 定期臉書直播開辦里民會議。 2. 建立各項專責組織，並培育相關人才。 3. 里事務及陳情案電子建檔控管，制訂處理流程及回報機制。 4. 巡迴里內環境，拍照造冊依序改善。 長輩、婦女、幼童及弱勢族群之服務延續 1. 長輩及弱勢族群名單建檔，主動定期關切。 2. 為弱勢族群整合各方公益資源。 3. 為單親家庭開設成立互助社團。 4. 長輩關懷據點項目、共餐等長輩服務延續，項目內容再創新。 教育、娛樂、活動及服務項目多元發展 1. 提供法律、保險、不動產、財經、醫療、稅務等專業諮詢窗口，並定期開講講座。 2. 節日舉辦節慶活動。定期舉辦各年齡層之娛樂或教育活動。 3. 開辦「欠栽培」(台)才藝中心，鼓勵里民完成夢想。 4. 每年度舉辦體育競賽，倡導良性競爭態度。 以創新思維解決舊問題 爭取公私協力將博愛拖吊場外觀美化，並配合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舉辦露天電影院、福山里密室逃脫、全民國防生存遊戲等 更多有趣、能活化社區的想法，請投稿臉書粉絲團「卓定豐-安定豐盛、卓越福山」
2		葉德龍	57年12月04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福山國小家委會第20、21屆會長 2. 左營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福山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4. 左營分局民防二中隊中隊長 5. 福山國小、福山國中、新莊高中、文府國小、文府國中家委會顧問 6. 高雄市新商業會理事 7. 高雄市病媒防治同業公會理事長	1. 爭取福山里重慶公園重新規劃整建，增建開挖公園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2. 爭取福山里民族一路(榮佑路接重慶路)設置行人專用通道，保護上、下學學童通學(福山國小、福山國中)和里民路行的安全。 3. 爭取福山里民族一路(榮總路接華夏路)設置行人專用通道，保護上、下學學童通學(文府國小、文府國中)和里民路行的安全。 4. 爭取福山里博愛四路拖吊場遷移，改設置為立體停車場，增加里民更多的停車空間。 5. 結合慈善團體，爭取政府更多資源，提供弱勢族群、單親家庭、新任民們失婚婦女資源上的協助，使其得以自給自足，從而改善家庭生活環境。 6. 爭取福山里加強設置監視器系統，加強里內治安，形成里內的安全網絡。 7. 爭取福山里設置圖書館分館，供里民學子和民眾有舒適的閱讀空間。 8. 爭取福山安居社居住宅福山里民有優先承租權利，解決弱勢族群及青年朋友居住的問題。 9. 督促大中二路上原瀝青廠(機20用地)儘快規劃開發興建，並爭取老人日照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公立幼稚園、社會住宅等使用。 10. 爭取福山里興建現代化菜市場便利里民買菜購物需求。
3		鄭祺寶	69年07月28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特助 立法委員劉世芳競選辦公室主任 高雄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 左楠區老人共餐執行長	福山阿寶 服務最好 優質服務 全力以赴 一、改善福山交通號誌：111年7月25日打通重慶路號誌，解決超過4年的沉痾，讓用路人不再走走停停。 二、改善里內公園環境設備：未上任已修繕里內多處公園近20盞照明設備及遊具設備，並改善其環境。 三、爭取福山安居住宅及社會住宅：華夏路與博愛四路、大中二路與民族一路之機20用地(原瀝青廠)變更為住宅與住宅，並設立市府單位辦公室外，提供公共設施、社福等公益設施。 四、整合資源助弱勢：結合機關社團照顧各種不同弱勢族群、積極辦理老中青幼各項活動、強化就業職能(每週固定協助贈送弱勢、慈善、長照、公益團體近15次)。 五、打造福山樂活居：成功向衛生局爭取福山里增設C點巷弄服務站(文天路96號)，推廣老人共餐據點、爭取特色公園、幼兒公托、學區自由、加強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定期里內巷弄清潔消毒及落實路平、擴大增加巡守點。 六、服務效率便捷化：建立網路通訊，有效率反映里民意見、落實處理及回報、提供法律等諮詢服務。 七、為民服務大小事：服務不分黨派，與議員、立委共同服務、辦理各項服務事宜。 八、心無旁騖做服務：專心做好里長職務，沒有其他社團、工會、組織身份職務，不會讓里民找不到里長。
4		黃國棟	63年04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制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專班二年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管系研究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管系友會理事 新福山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副總幹事 高雄市後備輔導中心左營區小組長 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公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原住民民族文化生活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建設福山公有市場 全國最大里居然連公有市場都沒有，這是里民基本的民生問題，我們來建設解決。 增設地下停車空間 車子越來越多，停車空間越來越少，運用現代工法，不破壞公園，開闢地下停車場 創造全國指標社區 增設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托育中心，實現老有養老幼有所托之優良社區 推動都更組織運作 福山，是縣市合併後的市中心，應該更美更好，許多老舊樓房，應該統一規劃都更 建立地下化蓄洪池 極端氣候嚴峻，強降雨水蓄洩不及，建立地下化蓄洪池，將雨水蓄留妥善再利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縮）：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688	新莊高中第三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7,38,62		
0689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二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1,2,12,39		
0690	新莊高中自修教室三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41,49,70,75		
0691	新莊高中三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43,44,66,71		
0692	新莊高中二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40,42,47		
0693	新莊高中一年14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慈路99號	福山里	3,13,25		
0694	福山國小一年9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99號	福山里	4,26,64		
0695	福山國小一年11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99號	福山里	36,46,51,58		
0696	福山國小藝術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99號	福山里	14,15,34		
0697	福山國小一年3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99號	福山里	6,33,57		
0698	福山國小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99號	福山里	8,45,48		
0699	福山國中三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215號	福山里	29,31,61,68		
0700	福山國中三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215號	福山里	28,59,60		
0701	福山國中三年十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215號	福山里	30,32,35		
0702	福山國中三年十五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重慶路215號	福山里	27,65,73,74		
0703	文府國小二年五班(712)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	5,11,54		
0704	文府國小一年一班(714)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	9,37,69		
0705	文府國小一年二班(715)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399號	福山里	10,21,55,56		
0706	文府國中二年九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401號	福山里	16,17,72		
0707	文府國中三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401號	福山里	18,22,52,53		
0708	福山里活動中心一樓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	19,23,24	福山里	
0709	福山里活動中心二樓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榮總路201號	福山里	20,50,63,6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雜誌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